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南市辦事處一處 函

地 址：70848 台南市建平 8 街 108 巷 42 之 1 號
承 辦 人：蔡玉珠
聯絡電話：06-2936571~2
傳 真：06-2936562

受文者：臺南市辦事處一處營造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9 日
發文字號：綜營南一辦(107)吉字第 0020 號
速 別：最速件
附 件：行程表、報名表

主旨：為促進會員情誼，交換工程經驗提昇施工技術，舉辦 107 年度國外文康活動「**印尼峇里島悠活 SPA 假期五日**」行程、團費詳如附件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於 7 月 25 日前填妥報名表和繳交 5,000 元訂金向本處報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處第 28 屆第 4 次會員代表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日期：**107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~9 月 30 日（星期日）**。
- 三、天數：5 天 4 夜。
- 四、對象：營造會員、眷屬、員工及親朋好友。
- 五、費用：
 - (一) 臺南市辦事處一處營造公司負責人【本人】補助 5,000 元。
 - (二) 本處會員負責人之直系親屬補助 2 位名額，每位 1,000 元。
- ◎107 年花東 3 日遊補助會員，本次國外旅遊恕不再享有補助。
- 六、**安排 2 次 SPA、全程無購物站，原團費 35,550 元。**

心動特惠價：

參加對象	現金 / 刷卡
臺南市辦事處一處會員 負責人【限本人】	29,800 元
臺南市辦事處一處會員 負責人之直系親屬 2 位	33,800 元
員工和親朋好友	34,800 元

七、費用包含：

- (一)巴里島來回團體經濟艙機票(兩地機場稅、燃料稅)。
- (二)行程內容之交通、餐食、門票、SPA 等費用。
- (三)四晚住宿【2晚飯店 2晚 Villa】。
- (四)旅遊責任險。
- (五)司機導遊小費。
- (六)去程搭和欣客運台南→桃機車資(如去程自行處理,團費退 500 元)。
- (七)回程高鐵桃園站→台南站車資(如回程自行處理,團費退 1,000 元)。

八、費用不含：

- (一)飯店床頭小費、行李小費、SPA 小費等相關服務支出。
- (二)高鐵台南站回住家車資。
- (三)個人護照費。
- (四)自理餐食、自費活動。

九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2~12 歲佔床孩童報價與大人相同。
- (二)未滿 12 歲孩童不含 SPA，無法退費。
- (三)VILLA 為 1 張雙人床，無 2 張小床可需求。
- (四)巴里島一般飯店加床一般採單人行軍床方式，VILLA 部份多半採單人床墊無床架方式。
- (五)托運行李，以每人一件交運，交運行李箱大小不拘，宜堅固耐用，不超過二十公斤者為限，超重將會有加收費用產生，請自理。

十、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至 **107 年 7 月 25 日**止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：填妥報名表和護照影本至辦事處繳 **5,000 元**訂金或上列資料和訂金郵寄，恕不接受電話與傳真方式報名敬請見諒。

十二、報名地址：台南市建平八街 108 巷 42 之 1 號 06-2936571~2。

正本：臺南市辦事處一處營造會員

副本：營造會員

處長 **曾新吉**

印尼峇里島悠活 SPA 假期五天 4 夜

天數	航空公司	出發時間	抵達時間	起飛-抵達城市	航班
9/27 第 1 天 (四)	和欣客運	01 : 30	07 : 15	台南→桃園機場	
9/27 第 1 天 (四)	中華航空	09 : 15	14 : 35	桃園→巴里島	CI771
10/1 第 5 天 (一)	中華航空	15 : 40	20 : 55	巴里島→桃園	CI772
10/1 第 5 天 (一)	台灣高鐵	22 : 35	23 : 47	高鐵桃園→台南	

天數	行程
1 9/26 (三)	台南和欣客運→桃園機場→峇里島(約 5 小時)→BeachWalk 購物中心 早：自理 午：機上餐 晚：金芭蘭沙灘海鮮龍蝦 BBQ 住宿：VASANTI KUTA 瓦桑提度假酒店
2 9/27 (四)	海神廟+南洋冰品摩摩喳喳→岩石酒吧 ROCK BAR(含軟性飲料一杯)→火山熱石按摩(120 分鐘) 早：飯店內 午：MAJOLY 法式海景沙灘 晚：阿甘蝦館 住宿：VASANTI KUTA 瓦桑提度假酒店
3 9/28 (五)	庫塔→烏布皇宮→猴林路閒散漫步、特色小店→德哥拉朗梯田景觀→皇家ROYAL PITAMAHA景觀下午茶 早：飯店內 午：NURI'S 碳烤豬肋排 晚：Puri Santrian Beach Club Restaurant 住宿：S18 Villa
4 9/29 (六)	全日享受 VILLA 活動設施或漫遊 SEMINYAK 精品街→SUMA SPA 120 分鐘 早：飯店內 午：遊玩方便，敬請自理 晚：MOONLITE Kitchen And Bar 月光屋頂 住宿：S18 Villa
5 9/30 (日)	DISCOVERY MALL→峇里島→桃園機場→高鐵桃園站→台南 早：飯店內 午：海景異國料理 晚：機上餐

印尼峇里島悠活 SPA 假期五天 4 夜

報 名 表

公司名稱：			負責人：			
聯絡地址：			電 話：			
電子信箱：			傳 真：			
姓 名	性 別	聯絡手機	辦 護 照	團 費 現金/刷卡	訂 金	團 費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1,6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 元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1,6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 元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1,6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 元	
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照 1,600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刷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,000 元	
合 計						

浮貼護照影本【內頁照片/英文姓名】

新辦護照、護照過期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持中華民國護照進入，護照需在出發日當日起算有效期六個月以上。
- 二、新辦護照應備資料【護照過期者比照辦理須交舊護照】：請於4月28日前交辦。
- 三、一般人民（係指年滿14歲）
 - (1)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 - (2)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白底彩色照片二張。
 - (3)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- 四、孩童（未滿14歲）
 - (1)戶口名簿正本並附繳影本乙份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(2)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白底彩色照片二張。
 - (3)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- 五、接近役齡及役齡男子（16~36歲，未服兵役者）
 - (1)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
 - (2)最近6個月內拍攝之白底彩色照片二張。
 - (3)父或母或監護人之身分證正本及正、反面影本各乙份。